附件12

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写常见问题

1.所填“出生年月”与身份证号码的出生年月不一致。

要求：“出生年月”，应与身份证号码的出生年月保持一致。

2.学生“政治面貌”填写不规范。

要求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填写，不能随意填写或简写，也不能填“无”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局发布的“政治面貌代码”，我国政治面貌分为13类，名称如下：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革党员、民盟盟员、民建会员、民进会员、农工党党员、致公党党员、九三学社社员、台盟盟员、无党派人士、群众。

3.学校开展春季招生，学生入学时间为每年2或3月。

要求：“入学时间”，应以学生报考当年招生简章规定的时间为准，并在“申请理由”栏内说明其为春季招生学生。

4.“学制”填写不规范。

要求：“学制”，应填写学生入学当年招生简章规定的学习年限，比如三年、四年、五年。

5.以所填“入学时间”和“学制”计算，参评学生已毕业，应不再具备参评资格，且未附相关情况说明。

要求：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。特殊学制的学生，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，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。按照“入学时间”和“学制”计算，逾期参评的学生应注明原因，如休学、学制期内应征入伍等。

6.“学习成绩排名”或“综合考评排名”接近10%或等于10%。

要求：“学习成绩排名”和“综合考评排名”均位于前10%（含10%）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，但如排名接近10%或等于10%，需在“推荐理由”和“院（系）意见”阐述推荐该生参评的充足理由。

7.“学习成绩排名”“综合考评排名”一项或两项超过10%，但小数点按照四舍五入后为10%。

要求：“学习成绩排名”和“综合考评成绩排名”均位于前10%（含10%）的学生，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。“学习成绩排名”和“综合考评排名”两项任何一项排名计算有小数点都按超过10%算。

8.“学习成绩排名”“综合考评排名”一项或两项超过10%，但在30%（含30%）以内，没有提供详细证明材料。

要求：“学习成绩排名”和“综合考评成绩排名”没有进入前10%，但达到前30%（含30%）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详细的证明材料。没有提交证明材料的，直接取消参评资格。

9.“学习成绩排名”“综合考评排名”一项或两项超过10%，但在30%（含30%）以内，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作为支撑。

要求：参照《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第七条第二点“成绩要求”。

10.“学习成绩排名”“综合考评排名”在10%—30%（含30%）内，提供的证明材料没有学校盖章。

要求：“学习成绩排名”和“综合考评成绩排名”没有进入前10%，但达到前30%（含30%）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，且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。未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的，直接取消参评资格。未进入前10%，且不具备政策规定的破格条件，予以取消。

11.“学习成绩排名”或“综合考评排名”超过30%，提供证明材料。

要求：对于“学习成绩排名”或“综合考评排名”超过30%的，直接取消参评资格。

12.学校“实行综合考评排名”一栏为空，既没有填“是”，也没有填“否”。

要求：“实行综合考评排名”，应根据实际选择填写“是”或“否”。

13.“学习成绩排名”“综合考评排名”学生总人数不一致。

要求：“学习成绩排名”“综合考评排名”学生总人数应保持一致。以往年度评审中发现有学校“学习成绩排名”以专业总人数为基数，“综合考评排名”以班级人数为基数（如有特殊情况，应备注说明）。

14.“学习成绩排名”“综合考评排名”学生总人数过多。

要求：“学习成绩排名”和“综合考评排名”的学生总人数，应结合名额分配和评审方式填写，以专业或年级或同年级同专业学生人数为准，不能随意增加或减少。以往年度评审中发现有学校将本校全部在校学生计入总人数。

15.学生将在校期间上过的全部“必修课”门数计入。

要求：必修课门数，应计算2024—2025学年所修必修课程门数。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必修课门数应相同，如果学校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可以自由选课，需单独备注并提供支撑材料。

16.同省份、同学校、同奖项名称填写不统一、不规范。

要求：所获奖项名称、日期、颁奖单位应与获奖证书上的名称、日期、颁奖单位一致，不可简写、缩写，不可繁琐描述。

17.“申请理由”“推荐理由”提到某重大奖项，但在“主要获奖情况”中未体现。

要求：在“主要获奖情况”填写的奖项应作为“申请理由”“推荐理由”的佐证，前后一致。

18.“申请理由”不能全面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。

要求：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，基本条件如下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19.学生将高中阶段的表现写进国家奖学金“申请理由”。

要求：“申请理由”应该全面、简要、真实地描述申请人2024—2025学年的表现。

20.学生“申请理由”关于政治思想的表述，存在学习内容滞后的问题。

要求：学生应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，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，不断提高政治素养，坚持与时俱进。

21.学生“申请理由”中陈述的政治面貌与“基本情况”中的政治面貌不一致。

要求：通过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填报生成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学生“基本情况”中的信息来自于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的基础信息库。学校应及时维护更新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，确保基础信息库中学生的“基本情况”与学生参评时的实际情况一致。

22.学生“申请理由”书写不规范，存在涂抹、错别字、语句不通顺、字迹潦草等问题。

要求：“申请理由”应为学生本人手写或打印，做到逻辑清晰、层次分明、用词严谨规范、语句通顺、格式整齐，无错字、别字，无使用不当的标点符号，无涂改，整洁美观，字数在200字左右。

23.学生将认证类的证书、申请的专利、发表的论文等非奖项内容填入“主要获奖情况”。

要求：“主要获奖情况”应填写获得的奖项，是申请人通过竞赛等获得的等级类奖项，或获得的表彰性荣誉。大学生英语、计算机、普通话等认证类的证书，申请的专利，发表的论文等可以填写在“申请理由”中，作为申请学生优秀的支撑内容。

24.学生出现“申请理由”落款时间晚于“推荐理由”落款时间。

要求：学生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时间应不能晚于辅导员或班主任的推荐时间。

25.“申请人签名”存在打印、代签等问题。

要求：申请人签名，必须是申请人本人手签，不可打印、复印、代签。

26.同一辅导员或班主任给不同申请学生填写相同或相似的“推荐理由”。

要求：辅导员或班主任应对不同的申请学生，实事求是地给出客观、准确、个性化的推荐理由，不得搞千篇一律、万人一面的雷同化推荐，字数在100字左右。

27.“推荐理由”非辅导员或班主任本人亲自填写。

要求：“推荐理由”应由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本人填写，不可代写、复印。

28.“推荐人（辅导员或班主任）签名”有代签或使用签名章的情况。

要求：推荐人（辅导员或班主任）签名应由推荐人手签，不可代签、打印、复印，不可使用签名章。

29.“推荐理由”落款日期，早于“申请理由”落款日期，晚于“院（系）意见”或“学校意见”的落款日期。

要求：“推荐理由”落款日期，应晚于“申请理由”落款日期，早于“院（系）意见”“学校意见”落款日期。

30.“院（系）意见”只填写“同意”或“同意推荐”。

要求：院（系）需对评审程序、辅导员或班主任推荐的学生是否符合评审条件等进行审核，同时出具公示结论。“院（系）意见”不可过于简单。

31.“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”非主管领导本人所签或使用签名章。

要求：“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”，应由主管领导本人手签，不可代签、打印、复印，不可使用签名章。

32.“院（系）意见”“学校意见”用印不统一，有的使用党组织公章，有的使用行政公章。

要求：同一学校应选择使用统一的公章。

33.“院（系）意见”落款日期，早于“申请理由”落款日期或“推荐理由”落款日期，晚于“学校意见”落款日期。

要求：“院（系）意见”落款日期，应晚于“申请理由”落款日期和“推荐理由”落款日期，早于“学校意见”落款日期。具体日期的填写，还需符合公示要求。

34.公示时间不符合文件规定。

要求：严格按《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进行公示，校内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不含公示起始日当天。

35.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”的计算不准确。有的学校星期一开始公示，星期五结束公示，“学校意见”的落款日期为星期五当天。

要求：公示时间以24小时为一天，即开始公示当日当时至第二天当时为一天。因此，公示5个工作日，在具体日期上应超过5天。“学校意见”的落款日期应在学校公示结束后。

36.“申请理由”“推荐理由”“院（系）意见”中表述逻辑不清晰，不同方面的表述相互交叉。

要求：“申请理由”“推荐理由”“院（系）意见”，通常从思想政治、学习成绩、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描述或评价，对同一个方面的描述或评价应集中。

37.标点符号使用不恰当。

要求：应使用中文标点符号，且使用规范。句尾不随意使用感叹号。顿号、逗号、分号、句号反映表述内容之间的逻辑关系。并列关系（如思想政治、学习成绩、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等）的内容在使用顿号、逗号、分号和句号时要统一，不能混用。

1. “推荐理由”“院（系）意见”“学校意见”填写时间处于节假日的。

 要求：“推荐理由”“院（系）意见”“学校意见”填写时间处于节假日的，需提供学校盖章的情况说明。